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中期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目錄

額外資料	2
公司資料	3
給股東的信	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8
其他資料	3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4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壞帳風險、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及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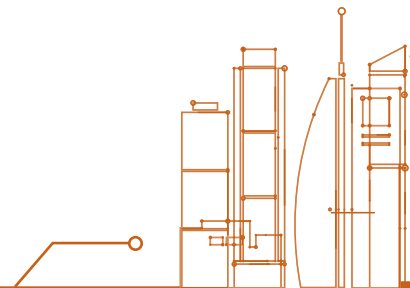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於本中期報告中：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中期報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歐元」指歐元；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指港元；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指美元；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5納米及28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劉巍
法定代表	周子學 高永崗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給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合計錄得收入約17.22億美元，同比增長11.5%；錄得毛利潤4.38億美元，較去年上半年同期增長約5.6%。總體來看今年上半年晶圓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了11.0%，來自於中國區的收入(除授權收入外)相比較去年同期成長了約23.9%，而美國區由於主要客戶存貨調整的原因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4.0%，我們目標今年取得高個位數的成長率。

我們在先進製程研發方面取得了喜人的突破性進展，顯示我們的研發效率得到長足提高。我們已經完成了28納米HKC+以及第一版FinFET技術的研發，並開始相關客戶導入的工作。在此我們要特別緻謝研發團隊員工，正是他們在過去幾個季度日以繼夜不辭勞苦的努力工作才得以讓我們能夠順利完成這些目標。

我們的董事會也經歷了一些變化，陳立武先生與周一華女士在今年六月份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的職務，邱慈雲博士亦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董事會謹此對三位董事在擔任中芯國際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盡心投入與出色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也很高興地歡迎劉遵義教授與范仁達先生成為中芯國際董事會的新成員。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裡，我們清楚地感受到智能手機增長放緩，成熟製程的競爭愈加激烈，價格壓力遠大於原先的預期，也意識到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得愈錯綜複雜。當前中芯國際正處於新一輪發展的關鍵時期，挑戰與機遇並存。我們將會再接再厲，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並行研發盡快實現更多的研發突破，奮力向世界一流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邁進。我們會繼續從全體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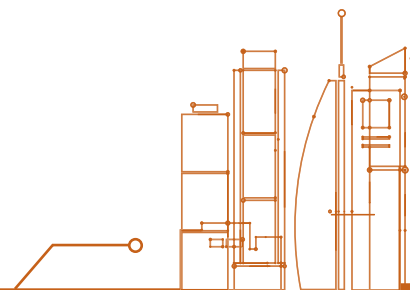
趙海軍，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經營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4.3百萬美元增加1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1.8百萬美元。不含技術授權收入的確認，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4.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1.3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期內付運晶圓增加所致。付運晶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9,919片8吋等值晶圓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1,966片8吋等值晶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技術授權收入約為160.4百萬美元，係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於本期內授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相關銷售成本確認。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9.3百萬美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3.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期內付運晶圓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5.0百萬美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8.0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不含技術授權收入的確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原因為期內產品組合變動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期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0百萬美元增加2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原因為先進技術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6百萬美元增加6.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3百萬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百萬美元減少3.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16.4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取政府資金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58.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97.5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1)上文所述的因素、2)利息收入增加、3)匯兌收益增加及4)投資及出售權益收益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來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23億美元，惟須根據市況作出調整。資本開支主要用於1)擴張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北京300mm晶圓廠、天津200mm晶圓廠及上海300mm晶圓廠及2)研發設備、掩膜車間及收購知識產權。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就非代工業務編列預算136.7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以建造僱員生活園區。

本集團的實際開支可能會因多個理由而有別於計劃開支，包括業務計劃、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要求的改變。本集團將關注全球經濟、半導體業、其客戶的需求、其營運現金流，並於需要時調整其資本開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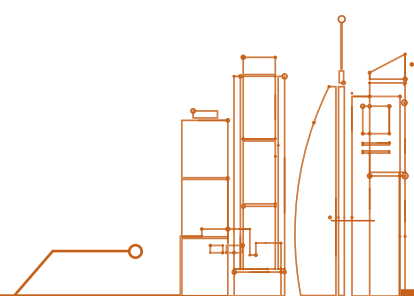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未來的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或其他發展亦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融資。在高度週期性及急速轉變的半導體產業，難以預測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目標所需的資金款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880.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08.7百萬美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14.3百萬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2.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1)不含技術授權收入的毛利減少、2)研發活動增加及3)收取政府資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多數為上海、北京及天津晶圓廠購買廠房及設備、2)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付款兩者的淨額及3)收購長期投資的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50.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1)購買上海、北京及深圳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2)出售及收購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與付款兩者的淨額、3)收購長期投資的付款及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68.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1)新增融資所得款項與銀行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2)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3)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6.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1)新增融資所得款項與銀行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及2)償還短期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項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39.3百萬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446.3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410.8百萬美元及美元債券497.6百萬美元，當中列入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452.9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300mm晶圓廠的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0百萬美元及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259.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0.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提早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介乎5.96%至6.61%不等。

二零一五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I(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上海的新300mm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51.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1.20%。

二零一五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II(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擴充中芯上海300mm晶圓廠的產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75.0百萬元(約71.8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1.20%。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5.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2.65%。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51.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2.65%。

二零一五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 — 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9.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6.0百萬元(約28.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1.20%。

二零一六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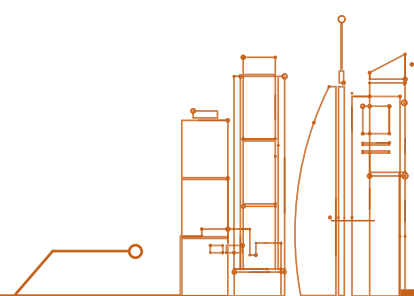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五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460.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46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35.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425.0百萬元(約215.4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1.20%。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兩年期人民幣無抵押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二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0百萬元(約36.3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2.65%。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三年期人民幣無抵押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約60.5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2.65%。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的300mm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5.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2.92%。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的300mm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30.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2.92%。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二零一六年五月，中芯國際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國際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5.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3.05%。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天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 — 天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三年期無抵押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5.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4.04%。

二零一七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深圳」或「中芯國際 — 深圳」)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融資中芯深圳的300mm晶圓廠的計劃擴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211.0百萬元(約334.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4.46%。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深圳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融資中芯深圳的300mm晶圓廠的計劃擴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15.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85.0百萬元(約73.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3.40%。

二零一四年Cassa Depositie Prestiti貸款(LFoundry)

二零一四年一月，LFoundry S.r.l. (「LFoundry」) 與Cassa Depositie Prestiti訂立本金總額35.8百萬歐元的貸款融資。此十年期銀行融資乃有關就科技創新基金的利益納入LFoundry。此貸款融資以銀行存款10.2百萬歐元及位於LFoundry的200mm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Foundry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35.8百萬歐元，並已償還13.6百萬歐元。未償還結餘22.7百萬歐元(其現值為20.0百萬歐元，約23.3百萬美元)(包括本金22.2百萬歐元及利息現金流量0.5百萬歐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0.5%。

二零一四年MPS Capital Service貸款(LFoundry)

二零一四年一月，LFoundry與MPS Capital Service訂立本金總額4.0百萬歐元的貸款融資。此十年期銀行融資乃有關就科技創新基金的利益納入LFoundry。此貸款融資以銀行存款1.1百萬歐元及位於LFoundry的200mm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Foundry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4.0百萬歐元。未償還結餘5.0百萬歐元(其現值為4.3百萬歐元，約5.0百萬美元)(包括本金4.0百萬歐元及利息現金流量1.0百萬歐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約為6%。

二零一四年Citizen Finetech Miyota貸款(LFound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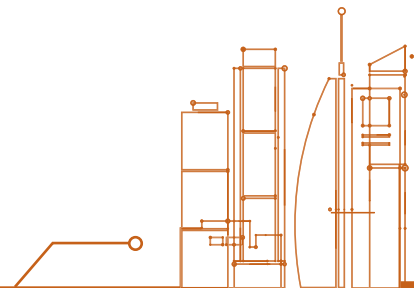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六月，LFoundry與Citizen Finetech Miyota Co. Ltd.訂立本金總額480.0百萬日圓的貸款融資。此五年期融資乃用作為計劃擴充LFoundry的200mm晶圓廠的資金。此貸款融資以位於LFoundry的200mm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Foundry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480.0百萬日圓及償還58.0百萬日圓。未償還結餘439.0百萬日圓(其現值為411.0百萬日圓，約3.6百萬美元)(包括本金422.0百萬日圓及利息現金流量17.0百萬日圓)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4.04%。

二零一七年Banca del Mezzogiorno貸款(LFoundry)

二零一七年六月，LFoundry與Banca del Mezzogiorno訂立本金總額為1.2百萬歐元的無抵押軟貸款融資。此九年期融資乃有關就名為Horizon的歐洲項目的利益納入LFoundry。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Foundry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1.2百萬歐元(約1.5百萬美元)。本金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0.8%。

二零一八年Unicredit S.p.A.貸款(LFoundry)

二零一八年六月，LFoundry與Unicredit S.p.A. Bank訂立本金總額為2.0百萬歐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兩年期融資用於履行墊付款項，以保證晶圓材料的購買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Foundry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2.0百萬歐元(約2.3百萬美元)。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每年加0.9%。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一就興建及安裝氣體生成設備訂立租賃合同。該交易已入帳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淨額為5.3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LFoundry與LFoundry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本金總額15.0百萬歐元的貸款融資。此項七年期融資與新的協作生產建設有關。LFoundry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10.6百萬歐元。未償還結餘10.6百萬歐元（約12.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3.5%。

出售及售後租回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附有回購權）的形式在二零一六年期間簽訂的三項售後租回借貸安排金額為47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7百萬美元）。本集團之一批生產設備根據該等安排售後租回。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低於1.00美元，遠小於其預期公平價值，且本集團確定會行使回購權，故上述安排已入帳為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

短期信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2,267.6百萬美元的總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328.2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1.93%至3.13%不等。

發行股本證券

1. 發行新股予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大唐及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之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1,526,473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246,106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淨價格為10.65港元。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10.34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股份予大唐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 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動用所得款項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83.5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0美元	83.5百萬美元將 按照先前披露的 計劃用途動用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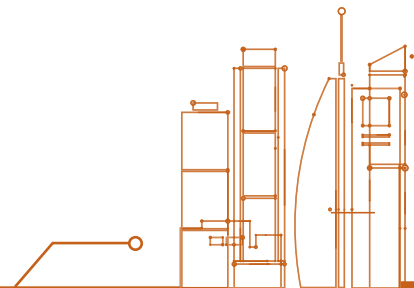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2.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大唐及大唐香港之間訂立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以初步兌換價12.78港元全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22,118,935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488,476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為12.77港元。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10.34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 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動用所得款項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2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0美元	200.0百萬美元將 按照先前披露的 計劃用途動用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動用



3. 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承前所得款項

先前發行籌集資金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承前 的發行所得款項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329.1百萬美元	329.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329.1百萬美元已 按照先前披露的計 劃用途動用	0美元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認購人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承前 的發行所得款項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65.0百萬美元	65.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65.0百萬美元已按 照先前披露的計劃 用途動用	0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對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的資本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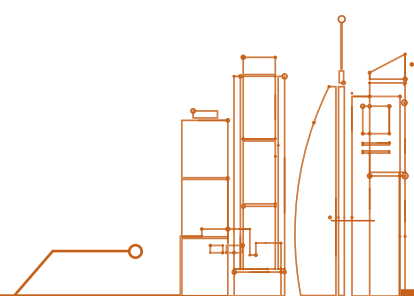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

中芯南方主要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本集團相信投資中芯南方具有吸引力，能在不久的將來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股權轉讓及對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的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中芯寧波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帳。預期本公司不會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盈虧。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並且本集團將其持有的中芯寧波的股權入帳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0百萬元(約為89.4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為79.2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上述所有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約為56.2百萬美元增加至288.1百萬美元)。



對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富泰克基金」)的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圓」，為中芯國際的全資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投資人(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2百萬元(約244.3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20.9百萬美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約24.9百萬美元)由中芯晶圓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中芯晶圓已出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約7.5百萬美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公司的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及江陰設施建設責任的承擔為307.4百萬美元、有關主要為上海、北京、深圳及江陰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705.1百萬美元，以及購買知識產權的承擔為3.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249.0百萬美元。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資本架構以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及本集團權益。

有關實體藉發行／回購股份及舉債／償還債項以管理其資本。本集團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本架構檢討。檢討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的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的債券或償還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45.3%，乃按短期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9.7%，乃按債務總計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避險會計法。

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目金額為29.8百萬美元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0.8)百萬美元，記入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目金額為98.4百萬美元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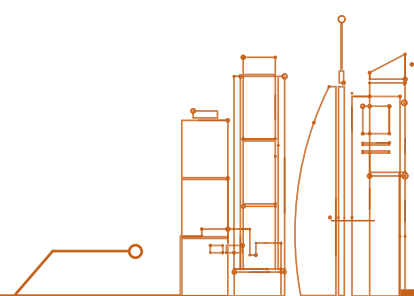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淨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淨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歐元／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29,750	(780)	2,500	(2)
(收取人民幣／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	—	95,881	2,111
	29,750	(780)	98,381	2,109

交叉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本集團訂立若干以人民幣計值貸款融資協議，以及發行人民幣票據(以下統稱「人民幣債項」)。因此，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合約年期與該人民幣債項之全數還款期完全對應，以保障人民幣債項所產生之匯率波動之不利影響。

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目金額為人民幣8,937.0百萬元(約1,350.7百萬美元)。名目金額以各日期按現貨匯率的美元等值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18.9百萬美元，其中約23.5百萬美元已記入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而約(4.6)百萬美元已計入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目金額為人民幣6,398.0百萬元(約979.2百萬美元)。名目金額以各日期按現貨匯率的美元等值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19.7百萬美元，其半約(2.7)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金融負債及約22.3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金融資產。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淨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淨值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收取人民幣元/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1,350,694	18,948	979,156	19,676
	1,350,694	18,948	979,156	19,676

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推進技術、建立平台和構築合作關係上我們看見令人鼓舞的初步進展。同時，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著今年高個位數的收入成長目標邁進，與晶圓代工業增長步伐一致。本集團目標繼續向股東貢獻正的年度淨收益。此外，本集團力求不包含技術授權收入的毛利潤達到15%至20%的高位數。

中芯國際在14納米FinFET技術開發上獲得重大進展。中芯國際的第一代FinFET技術研發已進入客戶導入階段。目前中芯國際已在客戶評估，IP校準及可靠性認證過程中。中芯國際的FinFET技術力求在明年上半年開始風險生產。除了28納米PolySiON和HKC，本集團28納米HKC+技術開發也已完成。28納米HKC持續上量，良率達到業界水準。鑒於28納米HKC+技術開發完成，本集團將於今年年底進行試生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和提升我們的成熟和先進技術平台，提供客戶全面有競爭力的服務。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企管政策大致上載有企管守則的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人關係>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瀏覽。本公司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遵守企管守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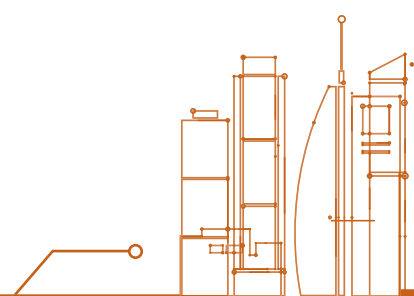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高級職員、總監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討論管理層資料的查詢。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以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下表列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別及類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重選年份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童國華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路軍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劉遵義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一年
范仁達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一年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任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蔣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叢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1) 劉遵義教授的初始董事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教授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范仁達先生的初始董事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先生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與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董事長的職責由周子學博士擔任，而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則由趙海軍博士及梁孟松博士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聯合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董事會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

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記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之交易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聯席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其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委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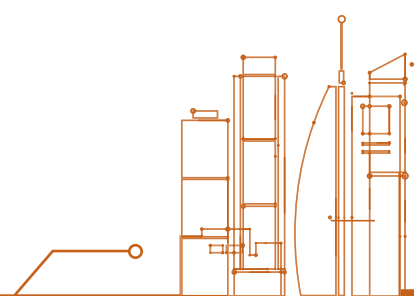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獲邀出任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董事委員會的更新憲章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於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成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報告，內容關於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最近期內部或同儕檢討有關程序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對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處理該等事宜所採取的行動，及(為評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於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及預批聘用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出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過往是否本公司審計小組之成員；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慣例、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介紹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的質量、是否充份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嚴重缺點；
-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失當情況之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在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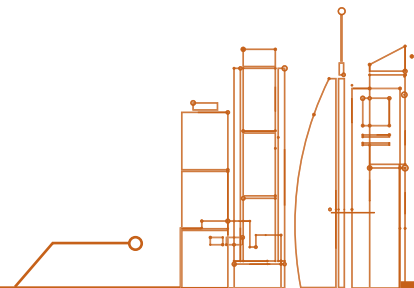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及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蔣尚義博士、童國華博士及劉遵義教授(「劉教授」)。劉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報酬)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權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用、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策略，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研究結果及推薦建議，每年不少於四次。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四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周子學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路軍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劉教授」）及范仁達先生（「范先生」）組成。劉教授及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聯合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於出現可能需就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的其他情況時舉行會議。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亦協助提名委員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於議程納入待商討事宜。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供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便彼等於下一次或其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批准會議記錄前給予意見及審閱。

戰略諮詢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為陳山枝博士（戰略諮詢委員會主席）、任凱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劉遵義教授。

戰略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考慮不同的戰略選項。

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責任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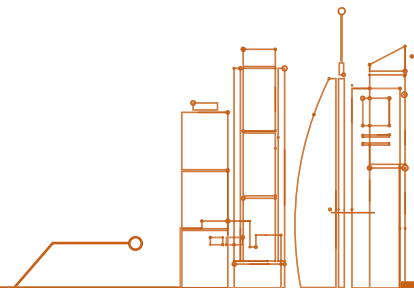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 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
- 與潛在戰略伙伴就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及
- 就戰略選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與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及資源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除其協定計劃外，內部審計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計結果呈報予董事長、聯合首席執行官及審核部門有關管理人員。審核報告概要每季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根據其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將審核本集團之慣例、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審核時，內部審計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察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集團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並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集團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的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

下文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並無大多數獨立董事的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1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的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公司董事會內須有最少三分之一(但不可少於三人)的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或要求，亦無規定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成員需為獨立。

評估董事獨立性的不同標準

紐約證交所第303A.02條提供詳細的測試，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需使用該測試以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儘管我們或不曾特別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我們的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0A-3條(倘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是否有可能影響該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任何關係或情況。

執行會議

紐約證交所第303A.03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需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缺席的預先安排定期執行會議或閉門會議上會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每年最少一次與本身是執行董事的董事長進行會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會出席該等會議。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4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必須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4(b)(i)條規定的若干最低責任，並對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核作出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以代替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無須設立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任務是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在物色人選時所考慮的多元化標準。然而，該提名委員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管治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5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若干最低責任，並對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核作出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及要求，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我們相信，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及責任(如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所述)整體回應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憲章並無提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5條的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第303A.05(C)條及證券法S-K規例第407(e)(5)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需每年編製薪酬委員會報告，並將該報告載入表格10-K的年度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年度報告。我們並無於薪酬委員會的憲章處理此事宜，原因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無須編製該薪酬委員會報告，惟我們需於在聯交所存檔的年報披露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企業管治事宜。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需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並以總額方式披露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7(a)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三名成員則是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及要求，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6條及第303A.07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立符合證券法第10A-3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需符合若干要求，例如財務知識及能力，以服務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若干最低責任。

我們相信，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及責任(如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所述)整體回應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憲章可能並無提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6條及證券法第10A-3條的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第303A.07(a)條規定，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是三間以上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需評估其能力。紐約證交所第303A.07(b)(iii)(G)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需擬備聘請外部核數師顧問的清晰政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此事宜擬備明確的政策，惟提名委員會會持續評核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能力。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聘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彼為於有關聘請前三年為該審核團隊的成員)及聘請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出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審核團隊的成員。

內部審核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7(c)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備有內部審核職能，持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其發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具有與紐約證交所第303A.07(c)條所述大致相同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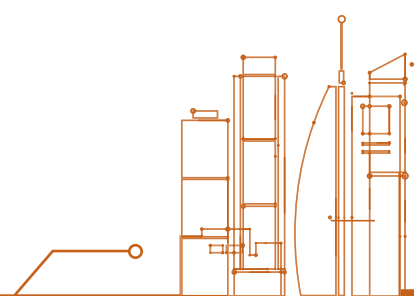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並無股東對股份補償計劃作出投票

紐約證交所第303A.08條規定，股東必須獲給予機會對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進行投票。我們於釐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我們並無考慮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並無明確的董事會自我評價及繼任計劃的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9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董事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價，以釐定其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並擬備繼任計劃政策，當中應包括挑選首席執行官的政策及原則和表現評審，以及倘出現緊急情況或首席執行官退任時的繼任政策。

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要求有關該等事宜的明確政策，惟董事會持續評估其表現及其委員會的表現，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



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紐約證交所第303A.10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採納及披露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並即時披露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守則豁免。我們已採納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該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其範圍與紐約證交所第303A.10條所要求者相若但並非相同。

並無明確的企業管治確認的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12(a)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向紐約證交所確認彼並不知悉上市公司任何違反紐約證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於必要時對該證明作出限定。紐約證交所第303A.12(b)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首席執行官在上市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得悉任何違反紐約證交所第303A條的適用條文後即時以書面通知紐約證交所。

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要求有關確認。然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需於本公司的20-F年報確認據彼所知，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陳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有關中國集成電路產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法例及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優惠產業政策

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優惠產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布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或暫行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所有國務院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或指導目錄，為執行暫行規定的基礎及標準），中國政府鼓勵(1)集成電路設計、(2)線寬低於0.11微米（包括0.11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及(3)BGA、PGA、CSP及MCM的先進封裝及測試。

根據暫行規定，用於合資格國內投資項目並在該項目的批准總投資額範圍內的進口設備獲豁免關稅，惟於國務院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的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以及海關總署有關海關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第36[2011]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所列的設備除外。

環境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布的不同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擁有大部份權益的意大利附屬公司(LFoundry)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布的不同意大利及歐盟環境法例及法規，乃有關審查及接納建築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置有毒及有害物料、排放及處置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控制工業噪音及防火的環境保護措施。該等法例及法規列載必須於項目建設及營運階段執行的詳盡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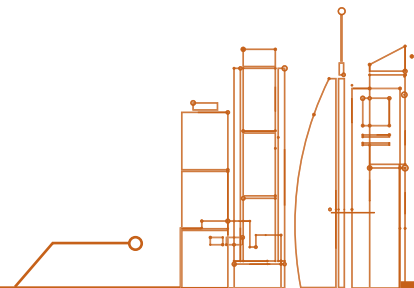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就審批項目建設而必須提交的關鍵文件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閱。於建設完成後及開始營運前，亦須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額外的審查及接納。於收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半導體製造商需向主管環境部門作出申請及登記(於意大利，亦包括作出聲明)其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的類別及數量、排放或處置的方法，以及工業噪音的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有關部門發現上述廢物及噪音已在監管範圍內受到管理，則會就上述廢物及噪音發出指定期限的可續期排放登記。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均已就彼等各自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排放登記收到批文。LFoundry已就其排放登記收到批文。

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在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擁有大部份權益的意大利附屬公司的營運過程中會不時並於續期必要的排放登記前，監察及稽核該等屬公司的環境保護遵規程度。液體、固體或氣體廢物的排放倘高於許可水平，或會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分、或要求於一段時限內必須作出糾正或暫定營運。

優惠稅務政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優惠稅務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應具備商業實質及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正式的協定利益申請)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適用特殊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意大利企業所得稅法律，LFoundry所得稅（「IRES」）稅率為2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2012]27號（「第27號通知」），規定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第1號通知部分由第27號通知廢除，而第1號通知的優惠稅率政策由第27號通知取代。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以釐清認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及享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乃按照第1號通知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其他聯合部委公布財稅[2016]第49號通知（「第49號通知」），強調落實備案制度、澄清稅收優惠的若干準則及建立備案後核查機制及加強監督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其他聯合部委公布財稅[2018]第27號通知（「二零一八年第27號通知」），進一步公布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成立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更新稅收優惠政策的若干準則。第49號通知已部份被二零一八年第27號通知廢除。

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股權報酬獎勵獲行使，本公司發行2,980,581股普通股。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此等計劃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終止後的替任計劃)因行使獲授予的股權報酬獎勵而發行1,186,932股及11,973,273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4,993,774,148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符合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及參與者繳付適用的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關的普通股。

3.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衍生工具 (附註8)	權益總額 (附註8)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8)	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7.21%	122,118,935 (附註3)	981,641,530	19.66%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一份 購買股份的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4)	17.21%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9.6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5)	15.96%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9.63%
清華大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44,751,600 (附註7)	6.90%	—	344,751,600	6.90%
趙偉國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44,751,600 (附註7)	6.90%	—	344,751,600	6.90%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993,774,148股。
- (2) 859,522,595股普通股由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普通股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普通股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4)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740,000,000股普通股由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10.65港元的價格認購57,054,901股普通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
- (6)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普通股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普通股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
- (7) 清華大學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清華大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趙偉國間接持有49%之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另一家公司持有344,751,600股普通股之長倉。
- (8)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4. 本公司董事所持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20)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20)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0)	其他 (附註20)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521,163 (附註2)	1,080,498 (附註3)	3,601,661	0.072%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9,311	1,875,733 (附註4)	1,687,500 (附註5)	3,612,544	0.072%
梁孟松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964,003 (附註6)	85,505 (附註7)	2,049,508	0.041%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683,338	9,603,588 (附註8)	187,500 (附註9)	16,474,426	0.330%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602,187 (附註10)	287,656 (附註11)	889,843	0.018%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董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2)	187,500 (附註13)	375,00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87,500 (附註14)	87,500 (附註15)	175,000	0.004%
蔣尚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6)	187,500 (附註17)	375,000	0.008%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1,875	187,500 (附註18)	125,625 (附註19)	375,000	0.008%
劉遵義	—	—	—	—	—	—	—
范仁達	—	—	—	—	—	—	—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993,774,148股。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8.30港元認購2,521,163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10,37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
- (4)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普通股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普通股7.9港元購買1,687,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趙博士開始任職首席執行官當日起一年後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港元認購314,531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24港元認購1,360,824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6.4港元認購288,648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a)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而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金結算。
- (8)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4.55港元購買8,698,753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6.42港元購買703,106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8.72港元購買150,252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2,109,318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8.48港元購買1,054,659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博士以每股普通股7.9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9)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703,10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50,25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2,109,31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054,65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e)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17,33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0)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港元認購314,53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2港元認購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72港元認購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認購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1)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董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5.62港元購買449,22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9,229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蔣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蔣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87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20)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而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5/16/2007	5/16/2007-5/15/2017	122,828,000	\$1.48	—	—	—	—	—	—	—	\$—	\$1.38
其他	5/16/2007	5/16/2007-5/15/2017	5,421,000	\$1.48	—	—	—	—	—	—	—	\$—	\$1.38
僱員	12/28/2007	12/28/2007-12/27/2017	89,839,000	\$1.00	—	—	—	—	—	—	—	\$—	\$1.04
僱員	2/12/2008	2/12/2008-2/11/2018	126,941,000	\$0.83	557,030	—	439,230	—	117,800	—	—	\$1.44	\$0.81
其他	2/12/2008	2/12/2008-2/11/2018	600,000	\$0.83	30,000	—	—	—	30,000	—	—	\$1.61	\$0.81
僱員	11/18/2008	11/18/2008-11/17/2018	117,224,090	\$0.23	301,923	—	—	—	46,800	—	255,123	\$1.54	\$0.20
僱員	2/17/2009	2/17/2009-2/16/2019	131,943,000	\$0.35	703,600	—	—	—	89,700	—	613,900	\$1.42	\$0.32
陳立武	2/17/2009	2/17/2009-2/16/2019	1,000,000	\$0.35	100,000	—	—	—	—	—	100,000	\$—	\$0.32
其他	2/17/2009	2/17/2009-2/16/2019	400,000	\$0.35	5,000	—	—	—	—	—	5,000	\$—	\$0.32
僱員	5/11/2009	5/11/2009-5/10/2019	24,102,002	\$0.43	290,600	—	—	—	—	—	290,600	\$—	\$0.44
陳立武	2/23/2010	2/23/2010-2/22/2020	3,134,877	\$0.99	313,487	—	—	—	—	—	313,487	\$—	\$1.00
僱員	2/23/2010	2/23/2010-2/22/2020	337,089,466	\$0.99	5,739,951	—	36,354	—	577,174	—	5,126,423	\$1.41	\$1.00
高永崗	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82	314,531	—	—	—	—	—	314,531	\$—	\$0.72
陳山枝	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82	314,531	—	—	—	—	—	314,531	\$—	\$0.72
僱員	5/24/2010	5/24/2010-5/23/2020	18,251,614	\$0.82	65,700	—	—	—	—	—	65,700	\$—	\$0.72
僱員	9/08/2010	9/8/2010-9/7/2020	46,217,577	\$0.67	266,631	—	—	—	336	—	266,295	\$1.59	\$0.68
僱員	11/12/2010	11/12/2010-11/11/2020	39,724,569	\$0.83	541,881	—	366	—	148,800	—	392,715	\$1.31	\$0.78
僱員	5/31/2011	5/31/2011-5/30/2021	148,313,801	\$0.85	3,277,363	—	1,600	—	334,053	—	2,941,710	\$1.43	\$0.83
其他	9/08/2011	9/8/2011-9/7/2021	21,746,883	\$0.58	594,688	—	—	—	—	—	594,688	\$—	\$0.56
邱慈雲	9/08/2011	9/8/2011-9/7/2021	86,987,535	\$0.58	5,398,753	—	—	—	—	—	5,398,753	\$—	\$0.56
僱員	9/0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0.58	339,936	—	6,623	—	14,000	—	319,313	\$1.37	\$0.56
僱員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0.51	304,800	—	—	—	176,600	—	128,200	\$1.63	\$0.51
僱員	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0.45	7,044,725	—	16,004	—	788,978	—	6,239,743	\$1.44	\$0.45
高級管理人員	5/22/2012	5/22/2012-5/21/2022	5,480,000	\$0.45	—	—	—	—	—	—	—	\$—	\$0.45
僱員	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0.37	112,837	—	562	—	8,800	—	103,475	\$1.39	\$0.37
高級管理人員	9/12/2012	9/12/2012-9/11/2022	3,500,000	\$0.37	—	—	—	—	—	—	—	\$—	\$0.37
僱員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0.47	258,766	—	—	—	30,400	—	228,366	\$1.36	\$0.47
僱員	5/0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0.76	638,477	—	6,241	—	197,645	—	434,591	\$1.33	\$0.77
僱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0.82	3,890,776	—	13,000	—	386,871	—	3,490,905	\$1.44	\$0.79
高級管理人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0.82	188,233	—	—	—	—	—	188,233	\$—	\$0.79
高永崗	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0.80	1,360,824	—	—	—	—	—	1,360,824	\$—	\$0.78
其他	6/17/2013	6/17/2013-6/16/2023	4,490,377	\$0.80	—	—	—	—	—	—	—	\$—	\$0.78
William Tudor Brown	9/06/2013	9/6/2013-9/5/2023	4,492,297	\$0.72	—	—	—	—	—	—	—	\$—	\$0.73
僱員	9/0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0.72	405,349	—	2,013	—	6,999	—	396,337	\$1.32	\$0.73
僱員	11/0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0.74	496,244	—	583	—	25,625	—	470,036	\$1.46	\$0.72
					33,856,636	—	522,576	—	2,980,581	—	30,353,479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 而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高永崗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0.82	288,648	—	—	—	—	—	288,648	\$—	\$0.82	
僱員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0.82	650,758	—	—	—	19,550	—	631,208	\$1.37	\$0.82	
周一華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4,887,303	\$1.09	488,730	—	—	—	—	—	488,730	\$—	\$1.10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1,758,249	\$1.09	582,778	—	—	—	—	—	582,778	\$—	\$1.10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7,881,763	\$1.09	5,234,792	—	57,774	—	723,689	—	4,453,329	\$1.40	\$1.10	
僱員	2/24/2015	2/24/2015-2/23/2025	12,293,017	\$0.91	748,383	—	—	—	89,777	—	658,606	\$1.58	\$0.88	
僱員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2,235,000	\$1.06	567,112	—	50,312	—	98,657	—	418,143	\$1.39	\$1.05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25,211,633	\$1.06	2,521,163	—	—	—	—	—	2,521,163	\$—	\$1.05	
僱員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120,000	\$0.89	52,400	—	—	—	—	—	52,400	\$—	\$0.91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5,146,000	\$0.82	293,352	—	—	—	17,062	—	276,290	\$1.51	\$0.83	
陳立武	5/25/2016	5/25/2016-5/24/2026	1,145,833	\$0.82	114,583	—	—	—	—	—	114,583	\$—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82	98,958	—	—	—	—	—	98,958	\$—	\$0.83	
邱慈雲	5/25/2016	5/25/2016-5/24/2026	7,031,061	\$0.82	703,106	—	—	—	—	—	703,106	\$—	\$0.83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280,000	\$0.82	28,000	—	15,167	—	12,833	—	—	\$1.28	\$0.83	
陳立武	9/12/2016	9/12/2016-9/11/2026	8,561	\$1.12	856	—	—	—	—	—	856	\$—	\$1.1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1.12	1,198	—	—	—	—	—	1,198	\$—	\$1.13	
邱慈雲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02,528	\$1.12	150,252	—	—	—	—	—	150,252	\$—	\$1.13	
高級管理人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4,574,317	\$1.12	457,431	—	242,629	—	214,802	—	—	\$1.29	\$1.13	
僱員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76,650	\$1.38	7,665	—	4,471	—	—	—	3,194	\$—	\$1.31	
童國華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蕭嘉生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陳立武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1.26	62,500	—	—	—	—	—	62,500	\$—	\$1.24	
蔣尚義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陳山枝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1.26	62,500	—	—	—	—	—	62,500	\$—	\$1.24	
邱慈雲	4/05/2017	4/5/2017-4/4/2027	2,109,318	\$1.26	2,109,318	—	—	—	—	—	2,109,318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345,000	\$1.09	308,000	—	26,875	—	10,562	—	270,563	\$1.35	\$1.07	
邱慈雲	5/22/2017	5/22/2017-5/21/2027	1,054,659	\$1.09	1,054,659	—	—	—	—	—	1,054,659	\$—	\$1.07	
趙海軍	9/0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1.01	1,687,500	—	—	—	—	—	1,687,500	\$—	\$1.00	
邱慈雲	9/07/2017	9/7/2017-9/6/2027	187,500	\$1.01	187,500	—	—	—	—	—	187,500	\$—	\$1.00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8,493,834	\$1.34	—	18,493,834	229,600	—	—	—	18,264,234	\$—	\$1.32	
陳立武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1.34	—	125,000	—	—	—	—	125,000	\$—	\$1.32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1.34	—	125,000	—	—	—	—	125,000	\$—	\$1.32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1.34	—	87,500	—	—	—	—	87,500	\$—	\$1.32	
					19,024,642	18,831,334	626,828	—	1,186,932	—	36,042,21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且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且發行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收市價 (美元)	收市價 (美元)
高永崗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910,836	\$0.00	85,505	—	—	—	—	—	85,505	\$1.34	\$1.10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476,456	\$0.00	61,911	—	—	—	5,800	—	56,111	\$1.34	\$1.10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9,339,600	\$0.00	2,350,376	—	12,655	—	2,337,721	—	—	\$1.34	\$1.10
僱員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34,008,000	\$0.00	5,962,600	—	260,375	—	2,964,000	—	2,738,225	\$1.34	\$1.05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0,804,985	\$0.00	1,080,498	—	—	—	—	—	1,080,498	\$1.33	\$1.05
僱員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640,000	\$0.00	62,000	—	—	—	21,000	—	41,000	\$1.40	\$0.91
僱員	11/23/2015	11/23/2015-11/22/2025	400,000	\$0.00	20,000	—	—	—	—	—	20,000	\$—	\$1.11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68,070,000	\$0.00	4,756,450	—	384,350	—	1,543,500	—	2,828,600	\$1.34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00	98,958	—	—	—	—	—	98,958	\$—	\$0.83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220,000	\$0.00	16,500	—	16,500	—	—	—	—	\$—	\$0.83
陳立武	9/12/2016	9/12/2016-9/11/2026	8,561	\$0.00	—	—	—	—	—	—	—	\$—	\$1.13
邱慈雲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02,528	\$0.00	—	—	—	—	—	—	—	\$—	\$1.1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0.00	1,198	—	—	—	—	—	1,198	\$—	\$1.13
僱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60,000	\$0.00	117,000	—	39,000	—	8,000	—	70,000	\$1.37	\$1.13
高級管理人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4,574,317	\$0.00	306,479	—	306,479	—	—	—	—	\$—	\$1.13
僱員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2,268,600	\$0.00	140,145	—	29,145	—	—	—	111,000	\$—	\$1.31
僱員	4/05/2017	4/5/2017-4/4/2027	376,000	\$0.00	276,000	—	—	—	18,000	—	258,000	\$1.61	\$1.24
童國華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	—	187,500	\$1.15	\$1.24
董京生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61,875	—	125,625	\$1.15	\$1.24
陳立武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0	62,500	—	—	—	62,500	—	—	\$—	\$1.24
蔣尚義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陳山枝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0	62,500	—	—	—	—	—	62,500	\$—	\$1.24
邱慈雲	4/05/2017	4/5/2017-4/4/2027	2,109,318	\$0.00	2,109,318	—	—	—	2,109,318	—	—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7,469,000	\$0.00	7,195,000	—	563,350	—	1,776,900	—	4,854,750	\$1.34	\$1.07
邱慈雲	5/22/2017	5/22/2017-5/21/2027	1,054,659	\$0.00	1,054,659	—	—	—	1,054,659	—	—	\$—	\$1.07
趙海軍	9/0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0.00	1,687,500	—	—	—	—	—	1,687,500	\$1.30	\$1.00
邱慈雲	9/07/2017	9/7/2017-9/6/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	—	187,500	\$1.44	\$1.00
僱員	9/07/2017	9/7/2017-9/6/2027	120,000	\$0.00	80,000	—	70,000	—	10,000	—	—	\$1.36	\$1.00
僱員	12/07/2017	12/7/2017-12/6/2027	364,000	\$0.00	364,000	—	52,000	—	—	—	312,000	\$—	\$1.32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6,957,966	\$0.00	—	6,957,966	122,000	—	—	—	6,835,966	\$1.39	\$1.32
陳立武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0	—	125,000	—	—	—	—	125,000	\$1.72	\$1.32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0	—	125,000	—	—	—	—	125,000	\$1.72	\$1.32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0.00	—	87,500	—	—	—	—	87,500	\$1.72	\$1.32
					28,701,097	7,295,466	1,855,854	—	11,973,273	—	22,167,436		

向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 授出額外 購股權	期內 行使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僱員	1/4/2015	1/4/2015-1/3/2024	4,560,000	\$0.05	3,180,000	—	—	—	7,292	3,172,708
僱員	5/4/2015	5/4/2015-5/3/2024	1,380,000	\$0.06	1,330,000	—	—	—	—	1,330,000
僱員	9/15/2015	9/15/2015-9/14/2024	2,390,000	\$0.08	1,840,000	—	—	—	54,167	1,785,833
僱員	12/27/2016	12/27/2016-12/26/2025	7,698,750	\$0.31	6,970,052	—	—	—	190,417	6,779,635
僱員	8/9/2017	8/9/2017-8/8/2026	1,598,750	\$0.31	1,598,750	—	—	—	297,500	1,301,250
僱員	3/13/2018	3/13/2018-3/12/2028	7,349,500	\$0.36	—	7,349,500	—	—	52,500	7,297,000
合計			24,977,000		14,918,802	7,349,500	—	—	601,876	21,666,426

發行予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5.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普通股。

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更新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先前已披露資料之變動及更新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先前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之若干變動及更新如下：

-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陳立武先生並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彼於董事會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期滿；
 - 周一華女士並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彼於董事會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期滿；

- 劉遵義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
- 范仁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邱慈雲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第一類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童國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被任命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長。
- 陳山枝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被任命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

7. 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招股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仍然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8.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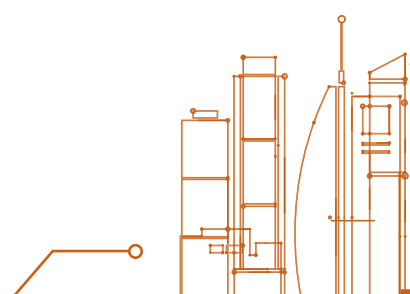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1,721,757	1,544,278
銷售成本		(1,283,748)	(1,129,327)
毛利		438,009	414,951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270,172)	(218,9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652)	(19,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07)	(93,59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10,520	16,439
經營利潤		61,398	99,018
利息收入		25,495	12,248
財務費用	8	(24,170)	(21,507)
外匯收益或虧損		6,269	(10,20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6,699	29,287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1,438	(7,658)
除稅前利潤	10	77,129	101,187
所得稅開支	11	(18,384)	(3,658)
期內利潤		58,745	97,52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126)	9,0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859)
現金流量避險	23	34,712	30,118
其他		—	(131)
<i>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確定利益計劃精算收益或虧損		728	88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94,059	134,814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976	106,062
非控股權益		(22,231)	(8,533)
		58,745	97,529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751	142,897
非控股權益		(21,692)	(8,083)
		94,059	134,814
每股盈利			
基本	13	\$0.02	\$0.02
攤薄	13	\$0.02	\$0.0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67,740	6,523,403
土地使用權		92,084	97,4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59,491	219,9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879,593	758,241
遞延稅項資產		19,645	31,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45,612	44,875
衍生金融工具	31	36,788	—
其他金融資產		14,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17,598
		8,528	13,438
		8,736	42,810
非流動總資產		8,132,828	7,749,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7,021	622,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754	34,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919,490	616,308
遞延稅項資產		60,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235,633	—
其他金融資產		8,931	—
其他流動資產	17	—	683,812
		349,974	336,043
		1,414,260	1,838,300
		4,732,475	4,131,513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0	18,546	37,471
流動總資產		4,751,021	4,168,984
總資產		12,883,849	11,918,451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溢價	21	19,975	19,664
儲備盈餘		4,928,537	4,827,619
保留盈餘		143,017	134,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869	187,008
非控股權益	24	5,375,398	5,168,960
		264,073	64,073
		1,975,285	1,488,302
總權益		7,614,756	6,721,33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532,739	1,743,939
可換股債券	26	410,819	403,329
中期票據	27	497,609	496,689
遞延稅項負債	28	—	228,483
遞延政府資助		15,245	16,412
遞延其他金融負債		268,777	299,749
其他金融負債	31	2,833	—
其他金融負債	31	12,393	1,919
其他金融負債	30	126,339	99,817
非流動總負債		2,866,754	3,290,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49,440	1,007,424
借貸		66,404	43,036
中期票據	25	781,134	440,608
遞延政府資助	28	225,996	—
遞延其他金融負債		188,981	193,158
遞延其他金融負債		136,677	180,912
其他金融負債	31	2,541	—
其他金融負債	31	—	744
其他金融負債		6,065	270
其他金融負債	30	45,101	40,627
流動總負債		2,402,339	1,906,779
總負債		5,269,093	5,197,116
權益及負債合計		12,883,849	11,918,45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附註21)	股份溢價 (附註22)	以權益 結算的僱員 福利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確定利益 退休金儲備	現金流量 避險 (附註23)	使用權益法 入帳應佔合資 公司的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永久次級 可換取證券 (附註24)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審核)	17,012	4,950,948	65,703	(22,087)	1,245	81,678	1,520	(34,627)	—	131	(910,849)	4,150,674	—	1,252,553	5,403,227
期內利潤	—	—	—	—	—	—	—	—	—	—	106,062	106,062	—	(8,533)	97,52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	8,600	(1,840)	—	88	30,118	—	(131)	—	36,835	—	450	37,285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合計	—	—	—	8,600	(1,840)	—	88	30,118	—	(131)	106,062	142,897	—	(8,083)	134,814
行使購股權 股權報酬	60	15,380	(11,767)	—	—	—	—	—	—	—	—	3,673	—	—	3,673
期內行使可換取債券的 兌換選擇權 削減股份溢價*	1,531	419,517	—	—	—	(28,743)	—	—	—	—	—	392,305	—	—	392,305
小計	1,591	(475,952)	(919)	—	—	(28,743)	—	—	—	—	910,849	406,826	—	217	407,04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8,603	4,474,996	64,784	(13,487)	(595)	52,935	1,608	(4,509)	—	—	106,062	4,700,397	—	1,244,687	5,945,08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審核)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1,111)	52,053	1,084	516	17,646	—	187,008	5,168,960	64,073	1,488,302	6,721,33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3)	—	—	—	—	1,111	—	—	—	(17,646)	—	16,535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總權益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	52,053	1,084	516	—	—	203,543	5,168,960	64,073	1,488,302	6,721,335
期內利潤	—	—	—	—	—	—	—	—	—	—	80,976	80,976	—	(22,231)	58,74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	(665)	—	—	728	34,712	—	—	—	34,775	—	539	35,314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合計	—	—	—	(665)	—	—	728	34,712	—	—	80,976	115,751	—	(21,692)	94,059
發行普通股	246	83,256	—	—	—	—	—	—	—	—	—	83,502	—	—	83,502
行使購股權 股權報酬	65	17,662	(14,345)	—	—	—	—	—	—	—	—	3,382	—	—	3,382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取 證券	—	—	6,227	—	—	—	—	—	—	—	—	6,227	—	354	6,581
向永久次級可換取 證券作出分派	—	—	—	—	—	—	—	—	—	—	(650)	(650)	—	—	(650)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因失去控制權終止附屬 公司合併入賬	—	—	—	(1,774)	—	—	—	—	—	—	—	(1,774)	—	(15,629)	(17,403)
小計	311	100,918	(8,118)	(1,774)	—	—	—	—	—	—	(650)	90,687	200,000	508,675	799,36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9,975	4,928,537	56,860	(2,936)	—	52,053	1,812	35,228	—	—	283,869	5,375,398	264,073	1,975,285	7,614,756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額削減910.8百萬美元，並將有關削減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6,491	415,501
已付利息	(33,859)	(31,554)
已收利息	16,494	8,517
已付所得稅	(13,711)	(3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415	392,1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78,051)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9,887	—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847,140)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27,470	—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05,378)	(1,239,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的所得款項	24,663	259,054
就無形資產的付款	(5,235)	(29,128)
解除有關投資活動的受限制現金的所得款項	4,802	63,361
收購金融資產的付款	—	(643,47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2,438
終止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現金流出淨額	(5,549)	—
就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付款	(112,718)	(422,748)
出售合資公司的所得款項	4,847	—
收取聯營公司的分派	7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1,641)	(1,850,2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97,943	529,558
償還借貸	(240,163)	(238,52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83,502	—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	200,000	—
支付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650)	—
償還短期票據	—	(87,858)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382	3,673
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523,9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7,964	206,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8,262)	(1,251,2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300	2,126,01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14,222	1,3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260	876,1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光罩。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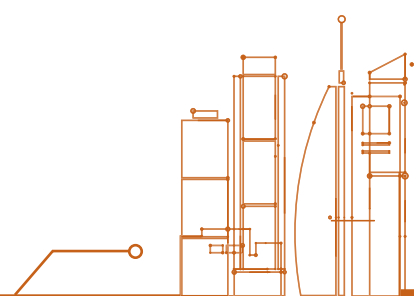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公布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資	未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 對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稅務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仍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概無任何變動。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聯合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聯合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業 — 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本集團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國 ⁽¹⁾	531,566	618,058
中國內地及香港	1,039,923	710,040
歐亞大陸 ⁽²⁾	150,268	216,180
	1,721,757	1,544,278

6. 分部資料(續)

(1) 呈列之收入為總公司位於美國、但最終出售產品予全球客戶的公司。

(2)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晶圓銷售	1,495,078	1,496,585
掩膜製造、測試及其他 ⁽¹⁾	226,679	47,693
	1,721,757	1,54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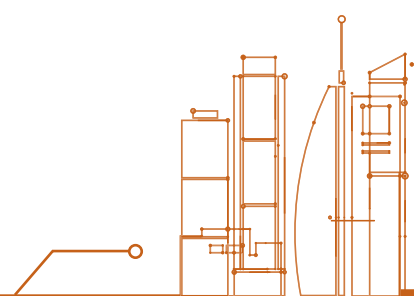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1) 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技術授權收入約160.4百萬美元。該項技術授權收入係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於本期內授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相關銷售成本確認。

本集團業務特點為因購買先進科技設備的高固定成本而導致相對高水平的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裝備及加大額外晶圓廠以及擴展其現有晶圓廠產能，故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概列本集團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國	30
歐洲 ⁽¹⁾	131,999	137,778
亞洲 ⁽²⁾	91	117
香港	2,508	2,618
中國內地 ⁽¹⁾	6,733,112	6,382,845
	6,867,740	6,523,403

(1) 僅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擁有和營運生產廠房。

(2) 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 ⁽²⁾	1,994	2,286
政府資金	5,498	14,153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443)	—
終止附屬公司帳目合併入帳的收益 ⁽¹⁾	3,466	—
其他	5	—
	10,520	16,439

⁽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失去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的控制權。於終止中芯寧波帳目合併入帳日期的收益為3.5百萬美元。終止合併入帳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北京的員工宿舍予僱員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後租回交易。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72	9,154
融資租賃	103	117
可換股債券	7,490	8,244
公司債券	11,233	11,193
短期票據	—	1,164
中期票據	4,307	4,012
	46,505	33,884
減：撥充資本金額	(22,335)	(12,377)
於損益的總利息開支	24,170	21,507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利率一般為每年2.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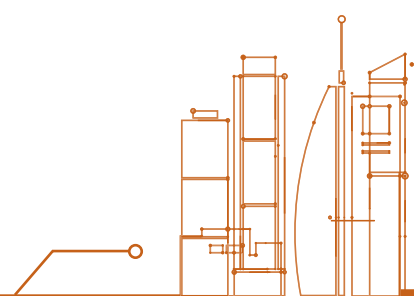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	1,842	403
股權證券	(558)	—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706	179
外匯遠期合同	(2,889)	1,95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544
	(899)	4,077
其他 ⁽¹⁾	7,598	25,210
	6,699	29,287

⁽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與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產生的收益18.5百萬美元。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經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358	443,4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9	1,124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29,587	31,921
於存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9,065	31,13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29	2,535
外匯收益或虧損	6,269	10,20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0,285	1,117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64	127
遞延稅項	(1,965)	2,414
	18,384	3,65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根據意大利企業所得稅法律，LFoundry S.r.l.（「LFoundry」，本公司於意大利阿韋黎諾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4%。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上海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根據財稅通知[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及財稅通知[2008]第一號(「第1號通知」)，中芯天津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北京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五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北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深圳」)、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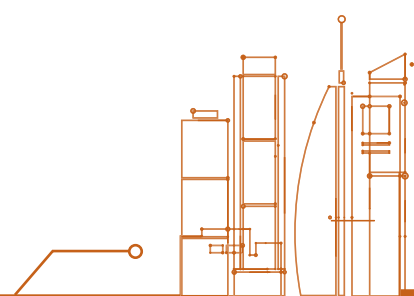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根據第43號通知、第1號通知及財稅通知[2012]第27號(「第27號通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仍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5) 其他中國實體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盈利	0.02美元	0.02美元
每股攤薄盈利	0.02美元	0.02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80,976	106,062
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650)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0,326	106,06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8,24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0,326	114,306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5,308,885	4,566,648,399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3,034,663	43,424,095
可換股債券	—	455,004,65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8,343,548	5,065,077,1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3,911,445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5,059份）尚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以及由於反攤薄效應，371,589,975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股份及39,688,65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股份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1,972.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為進一步擴展北京兩個300mm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608.1百萬美元、為進一步擴展上海300mm晶圓廠而購入生產設備及投資一個上海新項目266.3百萬美元、新的深圳300mm晶圓廠580.1百萬美元、擴展天津200mm晶圓廠及投資天津新項目294.1百萬美元、為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購入機器及設備166.9百萬美元。此外，57.0百萬美元與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

於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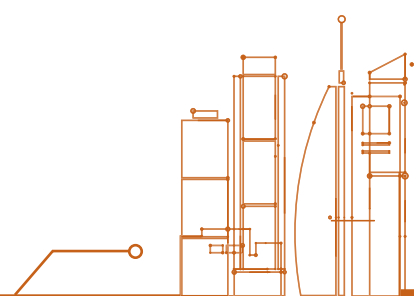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設備的減值虧損0.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全數金額已確認為損益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212.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3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按揭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廠房的承擔為307.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5百萬美元)及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70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1百萬美元)。



15.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除長電科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協成」)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燦芯上海」) ⁽³⁾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6.6%	46.6%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電科技」)	中國江蘇	普通股	14.3%	14.3%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	中國上海	普通股	7.4% ⁽¹⁾	8.1% ⁽¹⁾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北京吾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吾金」) ⁽²⁾	中國北京	普通股	32.6%	32.6%
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啟泰」) ⁽²⁾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3.0%	33.0%
上海聚源載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載興」) ⁽²⁾	中國上海	普通股	66.2% ⁽¹⁾	66.2% ⁽¹⁾
蘇州聚源東方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東方」) ⁽²⁾	中國江蘇	普通股	44.8%	44.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聚源聚芯」) ⁽²⁾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1.6%	31.6%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⁴⁾	中國寧波	普通股	38.6%	不適用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 (「中芯紹興」)	中國紹興	普通股	23.5%	不適用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有限公司(「盛吉盛」)	中國寧波	普通股	60.0% ⁽¹⁾	不適用
上海集成電路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創新中心」)	中國上海	普通股	50.0% ⁽¹⁾	不適用

15. 聯營公司投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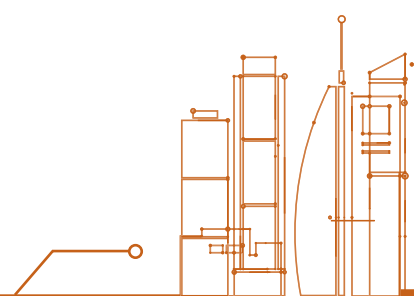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 (1)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對芯鑫融資租賃、聚源載興、盛吉盛及上海創新中心具重大影響力。
- (2) 本集團間接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圓」，為中芯國際的全資投資基金公司)投資於此等聯營公司。中芯晶圓擬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基金產品和投資項目。
- (3)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直接投資燦芯上海，不再投資燦芯上海的母公司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失去中芯寧波的控制權，但仍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其對中芯寧波的擁有權入帳為聯營公司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6.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為通過中芯晶圓直接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其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信芯」)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9.0%	49.0%
上海誠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誠芯」)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1.5%	31.5%



17.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¹⁾	8,528	13,438
流動 ⁽²⁾	349,974	336,043
	358,502	349,481

⁽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就MPS Capital Services S.p.A.長期借貸抵押的0.8百萬美元(0.7百萬歐元)及就Cassa Depositie Prestiti長期借貸抵押的7.7百萬美元(6.6百萬歐元)，合共8.5百萬美元(7.3百萬歐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百萬美元)。

⁽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149.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百萬美元)，當中有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145.3百萬美元，就MPS Capital Services S.p.A.長期借貸流動部分抵押的0.5百萬美元(0.4百萬歐元)及就Cassa Depositie Prestiti長期貸款流動部分抵押的4.2百萬美元(3.6百萬歐元)合共4.6百萬美元(4.0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已收取政府資金20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百萬美元)，而其中196.4百萬美元主要為償付將產生的研發開支。

1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料	166,994	149,574
在製品	405,502	321,695
製成品	124,525	151,410
	697,021	622,67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9,417	407,975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2,164)	(1,335)
	487,253	406,640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¹⁾	432,237	209,668
	919,490	616,308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二零一八年向中芯紹興授出技術授權而應收有關技術授權收入151.7百萬美元。

本集團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大多介乎30至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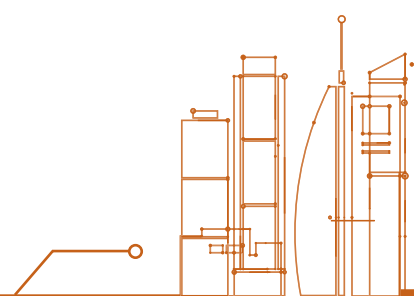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內	212,757	148,131
31至60日	199,532	187,623
60日以上	77,128	72,2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89,417	407,975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按帳齡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損	396,331	331,469
逾期但未減損		
30日內	73,481	62,267
31至60日	10,831	9,583
60日以上	6,610	3,321
總帳面值	487,253	406,640

鑒於當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帳面值視為與公平價值相同。



20.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員工宿舍相關資產	18,546	37,471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帳面值，則歸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21.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結餘	4,916,106,889	19,664	4,252,922,259	17,012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6,140,786	65	15,207,492	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普通股	61,526,473	246	—	—
期內可換股債券換股	—	—	382,744,250	1,531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993,774,148	19,975	4,650,874,001	18,603

全數繳足普通股面值為0.004美元，每股代表一投票權並有權收取股息。

22. 股權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

下表列示就期內獲得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6,581	1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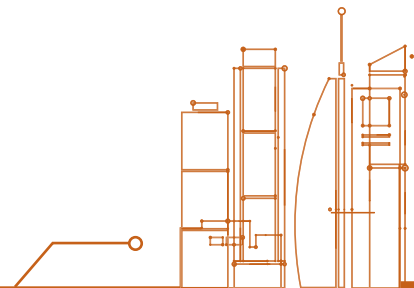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期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2,881,278	0.83美元	72,482,764	0.82美元
於期內授出	18,831,334	1.34美元	4,196,477	1.20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1,149,404)	1.02美元	(3,348,691)	1.38美元
於期內行使	(4,167,513)	0.80美元	(4,728,150)	0.77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6,395,695	0.97美元	68,602,400	0.81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50美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2美元。



22. 股權付款(續)

期內之變動(續)

(i) (續)

下表列出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率(%)	—	—
預計波動	39.82%	43.38%
無風險利率	2.83%	1.91%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5年	6年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計劃)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以及其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701,097	1.05美元	26,489,152	0.98美元
於期內授出	7,295,466	1.30美元	11,696,477	1.13美元
於期內沒收	(1,855,854)	1.05美元	(344,786)	1.08美元
於期內行使	(11,973,273)	1.02美元	(10,479,342)	0.96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167,436	1.12美元	27,361,501	1.05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1.30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4美元。

22. 股權付款(續)**期內之變動(續)****(ii) (續)**

下表列出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率(%)	—	—
預計波動	39.26%	39.72%
無風險利率	2.52%	1.22%
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有效期	2年	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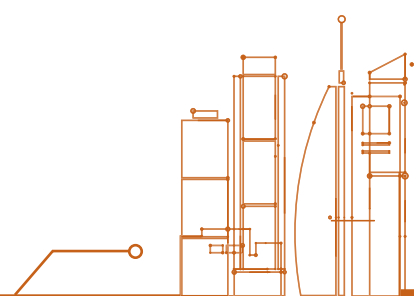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基於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iii) 下表說明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918,802	0.20美元	14,598,750	0.19美元
於期內授出	7,349,500	0.36美元	—	—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601,876)	0.29美元	(315,000)	0.31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1,666,426	0.25美元	14,283,750	0.19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36美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5美元至0.36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5美元至0.31美元)。



23. 現金流量避險

為抵銷與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訂立若干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該等避險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記入損益帳，惟現金流量避險之有效部份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並於其後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避險儲備用作記錄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避險並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的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在相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期內確認現金流量避險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之公平價值收益總額	4,436	56,810
重分類自其它綜合收益(虧損)抵銷匯兌收益(虧損)	30,276	(26,692)
	34,712	30,118
期初現金流量避險儲備結餘	516	(34,627)
期末現金流量避險儲備結餘	35,228	(4,509)

有關該等避險工具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面值25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為65.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帳面淨值為64.1百萬美元(已扣除0.9百萬美元發行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25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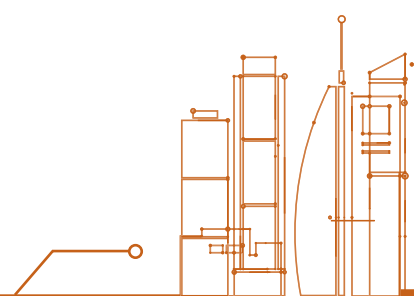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計入權益，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派發因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一直列作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帳面淨值為264.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作出分派0.7百萬美元。

25.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	328,238	308,311
短期借貸	328,238	308,311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852	10,760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	151,135	153,041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I(中芯上海)	71,789	72,694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28,111	29,231
二零一六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215,367	223,440
二零一七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334,160	185,792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75,568	76,520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151,135	153,041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北京)	36,272	36,730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北京)	60,454	61,216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75,568	76,520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30,227	—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75,568	76,520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75,568	76,520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天津)	—	25,000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73,300	76,520
二零一四年Cassa Depositie Prestiti貸款(LFoundry)	23,261	25,871
二零一四年MPS Capital Service貸款(LFoundry)	4,948	5,132
二零一四年Citizen Finetech Miyota貸款(LFoundry)	3,626	3,502
二零一七年Banca del Mezzogiorno貸款(LFoundry)	1,486	1,529
二零一八年Unicredit S.p.A.貸款(LFoundry)	2,33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329	6,252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貸款	12,378	12,750
其他	477,201	487,655
長期借貸	1,985,635	1,876,236
	2,313,873	2,184,547
流動		
短期借貸	328,238	308,311
流動長期借貸	452,896	132,297
	781,134	440,608
非流動		
非流動長期借貸	1,532,739	1,743,939
	2,313,873	2,184,547
借貸償還進度：		
一年內	781,134	440,608
一至二年內	196,642	399,301
二至五年內	824,073	877,315
五年以上	512,024	467,323
	2,313,873	2,184,547



25. 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212.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3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見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附有回購權)的形式在二零一六年期間簽訂的三項安排為47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7百萬美元)。本集團之一批生產設備根據融資安排售後租回。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低於1.00美元，遠小於其預期公平價值，且本集團確定會行使回購權，故上述安排已入帳為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

26. 可換股債券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45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5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已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387.9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52.9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450,000
交易成本	(9,194)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387,871)
發行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52,935

26.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450.0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7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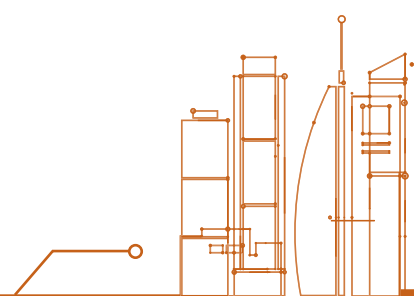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負債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10	52,935	448,145
利息開支	7,339	—	7,3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2,549	52,935	455,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329	52,053	455,382
利息開支	7,490	—	7,4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0,819	52,053	462,872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

27.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無抵押企業債券，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企業債券票面利率4.125%，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於發行日，經扣除(1)折讓5.2百萬美元及(2)發行開支3.6百萬美元後，負債帳面淨值金額為491.2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500,000
應付債券折讓	(5,185)
交易成本	(3,634)
於發行日期的應付債券	491,181



27. 應付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企業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909
利息開支	11,193
確認應付利息	(10,3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5,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89
利息開支	11,233
確認應付利息	(10,3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97,609

28. 中期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26.2百萬美元)的三年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息率為每年3.35%，應付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每年支付一次。於發行日，中期票據的負債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485.2百萬元(約223.9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226,162
交易成本	(2,226)
於發行日期的應付票據	223,9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02
利息開支	4,012
確認應付利息	(3,662)
匯兌虧損	4,5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9,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83
利息開支	4,307
確認應付利息	(3,936)
匯兌收益	(2,8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5,996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2,271	837,843
預收款項	29,380	22,008
收取按金	48,376	54,895
其他應付款項	69,413	92,678
	949,440	1,007,42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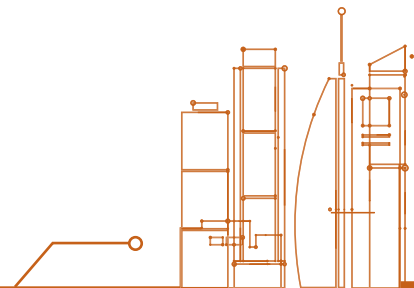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80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8百萬美元)，而其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為44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7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內	542,319	658,804
31至60日	68,159	68,358
60日以上	191,793	110,681
	802,271	837,843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579,425	705,835
逾期：		
30日內	84,134	46,318
31至60日	20,365	22,052
60日以上	118,347	63,638
	802,271	837,843



30.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確定利益責任 ⁽¹⁾	26,698	28,162
或有對價 ⁽³⁾	—	12,549
長期應付款項 ⁽²⁾	53,682	57,593
其他 ⁽⁴⁾	45,959	1,513
	126,339	99,817
流動		
長期應付款項 ⁽²⁾	45,101	40,627
	171,440	140,444

⁽¹⁾ 退職金(「TFR」)與意大利僱員於離開本集團時有權支取的金額有關，並按每名僱員受僱期及應課稅收入計量。在若干情況下，此權利或會在僱員工作生涯期間部分提前給予僱員。

本集團在意大利根據大致類同的監管框架運作確定利益計劃，該計劃屬無資金準備計劃，本集團於應付時支付利益付款責任。該計劃為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以按保證水平為成員提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的服務年期及其在退休前最後數年的薪金。TFR的支付一般隨著零售物價指數而更新。

⁽²⁾ 購買有形及無形資產長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53.7百萬美元，以及流動負債45.1百萬美元。

⁽³⁾ 視乎長電新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期間的利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可能產生約12.5百萬美元潛在現金補償，導致出現或有對價。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有對價已由其他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3)。

⁽⁴⁾ 其他包括與中芯紹興進行技術授權交易所得收益之未變現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芯紹興的金額為44.5百萬美元。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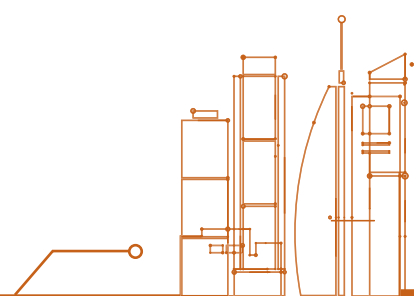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計量公平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公開數據；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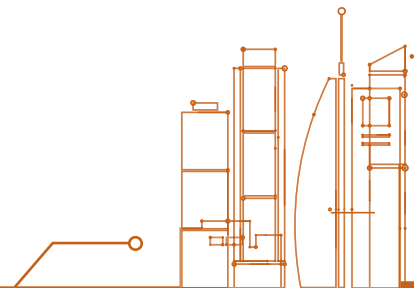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i>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i>					
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市場報價	1,961	—	—	1,961
非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34,827	34,827
銀行出售金融產品	利用可觀察價格	—	60,412	—	60,412
<i>衍生金融工具</i>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	—	23,542	—	23,542
		1,961	83,954	34,827	120,742
金融負債					
<i>衍生金融工具</i>					
外匯遠期合約	利用資產負債表遠期匯率	—	780	—	780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	—	4,594	—	4,594
<i>其他金融負債</i>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2,393	12,393
		—	5,374	12,393	17,767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利用可觀察價格	—	117,928	—	117,928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市場報價	2,531	—	—	2,531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20,134	20,13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22,337	—	22,337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利用資產負債表遠期滙率	—	2,111	—	2,111
		2,531	142,376	20,134	165,041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2,661	—	2,661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利用資產負債表遠期滙率	—	2	—	2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2,549	12,549
		—	2,663	12,549	15,212



32.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之間擁有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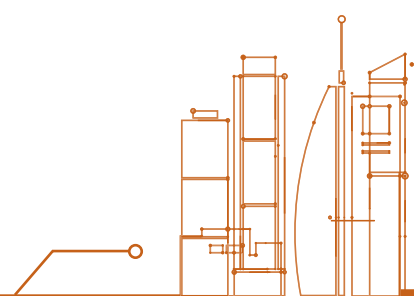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聯芯」)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凸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聚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 (續)

買賣交易

期內，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貨品銷售		服務銷售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386	10,105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117	119	—	—
聯芯	1,012	2,953	—	—
凸版	—	—	799	2,197
燦芯	16,564	24,688	—	—
中芯聚源	—	—	—	31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25	17	32	16
中芯寧波	—	—	1,530	—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	65	—
凸版	3,424	5,570	19	24
燦芯	—	—	100	857
中芯聚源	—	—	178	461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5,988	—	338	869
芯鑫融資租賃	—	—	33,311	16,696
	銷售設備		授出許可	
芯鑫融資租賃 ⁽²⁾	—	250,625	—	—
中芯紹興 ⁽¹⁾	—	—	160,423	—



32. 關聯方交易(續)

買賣交易(續)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854	4,279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234	302	—	—
聯芯	599	—	—	—
凸版	424	670	765	888
燦芯	9,582	12,951	3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51	21	657	3
中芯紹興 ⁽¹⁾	151,667	—	—	—
中芯寧波	1,323	—	—	—

⁽¹⁾ 於二零一八年，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的技術授權已授予中芯紹興，涉及收入為160.4百萬美元，而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應應收中芯紹興的款項為151.7百萬美元。

⁽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連購回權的方式訂立三項安排，代價為250.6百萬美元。本集團一批生產設備根據該等安排售後租回。由於購回價定於預期公平價值，而本集團並不合理肯定會否行使購回權，故上述交易當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再以經營租賃處理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芯鑫融資租賃的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24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9百萬美元)。

32. 關聯方交易(續)

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及其他投資人(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2百萬元(約244.3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20.9百萬美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約24.9百萬美元)由中芯晶圓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中芯晶圓已出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約7.5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LFoundry與LFoundry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一項與新的協作生產建設有關的七年期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10.6百萬歐元(約12.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

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一自建宿舍，金額為1.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1.2百萬美元。該交易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

(1)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因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而作出的調整，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訂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者有所不同。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重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以千美元計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合約負債 (3b)	經重列	交叉貨幣 掉期合同	外匯遠期 合同	銀行出售的 金融產品 (2c)	三個月以上 銀行存款 (2c)	股權證券 (2c)	或有對價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42,810	—	42,810	—	—	—	—	(24,844)	—	17,9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24,844	—	24,84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598	—	—	—	—	—	17,598
其他金融資產	17,598	—	17,598	(17,598)	—	—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17,928	—	—	—	117,9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4,739	2,111	—	—	—	—	6,85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	—	—	—	559,034	—	—	559,034
其他金融資產	683,812	—	683,812	(4,739)	(2,111)	(117,928)	(559,034)	—	—	—
	744,220	—	744,220	—	—	—	—	—	—	744,220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19	—	—	—	—	—	1,919
其他金融負債	1,919	—	1,919	(1,919)	—	—	—	—	12,393	12,393
其他負債	99,817	—	99,817	—	—	—	—	—	(12,393)	87,4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460	(43,036)	1,007,424	—	—	—	—	—	—	1,007,424
合約負債	—	43,036	43,036	—	—	—	—	—	—	43,0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742	2	—	—	—	—	744
其他金融負債	744	—	744	(742)	(2)	—	—	—	—	—
	1,152,940	—	1,152,940	—	—	—	—	—	—	1,152,940
權益										
儲備	134,669	—	134,669	—	—	—	—	(16,535)	—	118,134
保留盈餘	187,008	—	187,008	—	—	—	—	16,535	—	203,543
	321,677	—	321,677	—	—	—	—	—	—	321,677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有關的條文。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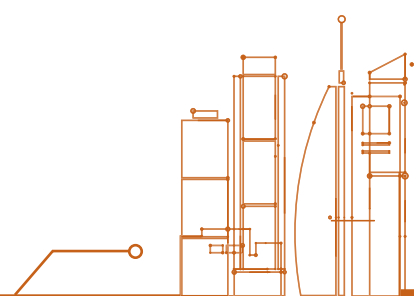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其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呈列。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如適用)。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帳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b) 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政策選擇，以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

(c) 採納產生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在財務報表按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i)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若干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24.8百萬美元)。該等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不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相關公平價值收益16.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保留盈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0.6百萬美元於損益確認。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c) 採納產生的影響(續)

(ii) 由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若干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17.9百萬美元)。該等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不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iii) 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

若干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59.0百萬美元)。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本金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概無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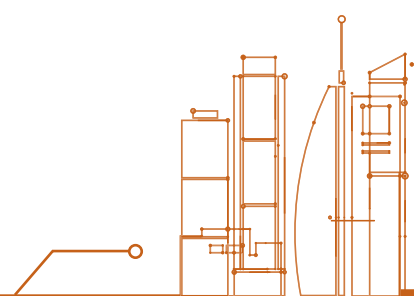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是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達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會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作出的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有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準則允許對所呈列的各個過往報告期間採用全面追溯方法或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具有初次應用該指引的累計效應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盡的評估，並決定採納全面追溯法。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會當貨品已送遞、擁有權已轉手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應該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未對該售出產品維持仍在貨品所有權移轉前的持續管理投入，亦對售出貨品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即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客戶有權根據保質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根據退貨與保質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於客戶時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b) 採納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訂規則，並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重列比較資料。合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有關已收客戶墊付款項以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43.0百萬美元)。

34. 期後事件

(i)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售後租回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芯和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為芯鑫融資租賃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的方式(附有回購權)訂立四份安排，代價為306.8百萬美元。本集團一批生產設備根據該等安排售後租回。鑒於回購價訂於預期公平價值，而本集團並不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回購權，上述交易當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後，再以經營租賃處理之。

34. 期後事件(續)

(ii) 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中芯北京(作為委託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受託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託管受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中芯北京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包括投資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認購人通過受託資產認購芯鑫融資租賃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該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認購人已分別認購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為30.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為14.6百萬美元)。

(iii) 視作出售盛吉盛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芯鑫融資租賃及其他投資者同意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控股將不會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而芯鑫融資租賃及其他投資者將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款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於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及(iii)盛吉盛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8.08%的權益。

(iv)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10.65港元的價格認購57,054,90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607.6百萬港元(約77.4百萬美元)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普通股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普通股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300.0百萬美元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v) 認購長電科技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完成現金認購長電科技的34,696,198股股份(「認購事項」)。獲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89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16,626,388.22元(約為75.9百萬美元)。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持有長電科技的股權為14.28%。本公司得悉，長電科技已完成股份發行及相關的登記手續，包括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自認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認購之股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 86 (21) 3861 0000 傳真：+ 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江陰 · 深圳 · 香港 · 台灣 · 日本 · 美洲 · 歐洲

